

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

查核日期		記載人姓名	
社團名稱		查核地點	
違規事項		違規點數	違規事實
壹、場地違規事項：			
1. 任意複製場地門鎖鑰匙。		5	
2. 0 時至 6 時夜宿於社辦內。		5	
3. 於一般教室(非營養學教室)內烹煮/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。		10	
4. 於一般教室(非營養學教室)內烹煮/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，致生事故。		20	
貳、器材違規事項：			
1. 未按時歸還鑰匙。		5	
2. 遺失或人為因素損壞器材及相關設備，1 個月內未照價賠償(實物)。		15	
3. 將限定於校內使用之器材任意拿出校外使用。		10	
4. 以社團活動名義借器材，再私自出借其他社團或個人使用。		10	
5. 未依學校規定借用器材，且無正當理由。		5	
參、活動安全違規事項：			
1. 活動中有酗酒、抽菸、大胃王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活動。		15	
2. 攜帶違禁品。		15	
3. 未經報備，於校內囤積危險物品(如：汽柴油、煙火、火種、木炭、瓦斯罐、火把…等)。		10	
4. 活動中遇強烈颱風、地震…等天災，以及重大疾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不聽從學校指示停止活動。		15	
5. 違反本校「場地用電及明火管制規定」。		15	
6. 未依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租用車輛，致生事故。		15	
7.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食品安全之規定，造成損害。		15	
肆、其他違規事項：			
1. 活動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別歧視之內容，違反性別平等。		15	

2. 辦理活動喧嘩吵鬧，經警告後仍音量過大者(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)。	10	
3. 活動實際內容與該活動申請表暨企畫書不符，且情節嚴重，導致不良影響或違反善良風俗者。	15	
4. 未依規定進行活動申請，致發生不良影響情節重大或違反善良風俗者。	20	
5. 對外籌募(金錢或其他資產)，經投訴屬實者。	5-20	

伍、違規點數罰則：

說明：

1. 罰則為每日計點，一項一罰採累積制，每半年統計一次。
2. 上半年：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；下半年：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累積點數	罰則(以月計)
5 點	禁用器材 1 個月
10 點	禁用器材 3 個月
15 點	禁用器材 6 個月
20 點以上	禁用器材 6 個月+1 學期舞蹈教室及康樂室